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		浮貼 2 吋大頭照相片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地		省	縣(市)	
聯絡電話	日 ()	行動電話				
	夜 ()		電子郵件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：					
	地址：	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		關係：			
	聯絡電話：()		行動電話：			
畢業學校		畢業科別				
108 學年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	國文分數：		英文分數：		數學分數：	

就讀志願 (請填寫 3 個志願(註明 1、2、3)，若未錄取正取生，則列為備取生)

志願序	系別	志願序	系別
	行銷與流通管理系		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
	物聯網工程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		應用日語系
	幼兒保育系		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
	休閒事業管理系		休閒運動管理系
	餐旅經營系		時尚造型設計系

1. 本人已閱讀背面個人資料同意書，並接受同意書內容。
2.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招生報名管理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料，並遵循本校相關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報名考生簽章： 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正面影印本浮貼欄	學生證正面影印本浮貼欄
	(有附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,則免學生證影本)
身分證反面影印本浮貼欄	學生證反面影印本浮貼欄
	請加蓋 1072 學期註冊章。 (有附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,則免學生證影本)

繳件審查 資料 考生勿填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(力)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業或肄業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_____ (請註記正本或影本)
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審查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或讀書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技能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	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正本
	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8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影本
	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日間部報名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4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或低收入生 0 元 ※報名費-繳費證明(中低收入或低收入生，請檢附證明文件(非清寒證明)影本)。
	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
招生中心收件人： _____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 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聯絡方式(電話)等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 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 請求刪求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校為 執行升學輔導業務 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4年內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